

第 3 期

平远县统计局

2020年5月29日

2019 年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2019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县上下坚持兴工强农、文旅带动、城乡统筹，大力实施“一城一区一带”，创建优山美水生态之星“精致小城·大美平远”，推动生态富民强县，奋力开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局面。紧紧围绕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目标，努力克服经济运行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致力发展地方经济，着力抓好民生工程建设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稳步向前发展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。

一、综合

根据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，2019 年全县生产总值为 779166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.3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

为 131769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4.2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11998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.8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35399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，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6.9:27.2:55.9，对比“十二五”时期的 2014 年，第一产业比重持平，第二产业比重降低 11.9 个百分点，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11.9 个百分点。全县人均生产总值 33128 元，比上年增长 1.3%。

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038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21.0%。
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572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16.4%。

全年市场物价稳中有升。据市统计局反馈的价格品调查结果：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02.7%，上升 2.7%；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3.0%，上升 3.0%；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100.2%，上升 0.2%；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103.8%，上涨 3.8%。

劳动就业形势保持稳定。据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统计，全年新增转移就业人数 2048 人。全县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105 人；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740 人，登记失业率 2.31%。

虽然当前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态势良好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经济总量较小、人均 GDP 水平较低；二是经济增长方式比较粗放，农业集约化生产程度偏低，产业化程度不高，经济增速趋缓；三是非再生性资源型经济比重较大，依赖资源型工业经济支撑的发展格局有待改变；四是人均收入水平偏

低，消费需求不高；五是社会劳动就业和保障压力较重；六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经济对财税贡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农业

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09148 亩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；油料种植面积 13322 亩，增长 1.1%；蔬菜种植面积 59145 亩，增长 2.0%。

全年粮食产量 77755 吨，比上年增长 2.5%；油料产量 2430 吨，增长 8.1%；蔬菜产量 65327 吨，增长 4.1%；水果产量 87477 吨，增长 4.0%；茶叶产量 904 吨，增长 4.6%。

全年肉类总产量 13436 吨，比上年下降 5.9%。其中，猪肉产量 8564 吨，下降 16.0%；禽肉产量 3494 吨，增长 25.5%。全年淡水产品产量 9252 吨，增长 2.5%。

当年造林面积 1108 公顷，全民义务植树 70 万株，木材采伐量 27948 立方米，木材收购量 10916 立方米。森林资源继续走可持续发展道路，保持年生长量大于年消耗量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.6%，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2.2%。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48445 万千瓦时，比上年增长 0.7%；全年工业用电量 25060 万千瓦时，比上年下降 2.8%。

全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

产品名称	单位	当年实绩	对比上年增减 (%)
铁矿石	万吨	6.83	28.9
水泥	万吨	160.40	4.4
发电量	万千瓦时	31111	79.0
人造板	立方米	60952	30.3
家具	万件	67.8	-44.2
稀土分离产品	吨	2194.6	46.9

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50271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.9%。商品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60632 平方米，比上年下降 6.0%。商品房屋竣工面积 47026 平方米，比上年下降 72.1%。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161276 平方米，比上年下降 18.5%。

四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比上年增长 2.0%，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47.5%。

五、交通、邮电

全年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7070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3.3%。完成旅客周转量 36198 万人公里，比上年下降 26.1%；完成货物周转量 115759 万吨公里，比上年下降 2.6%。年末全县机动车辆共 75684 辆，比上年末增长 7.4%。机动车辆中，民用汽车 28762 辆、拖拉机 1225 辆、摩托车 45697 辆。年末全县公

路里程 1999.3 公里，每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 145.5 公里。

年末电话用户拥有量 19.7 万户，比上年末下降 3.3%。其中，年末本地电话用户 1.96 万户，下降 7.4%；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17.7 万户，下降 2.8%。每百户家庭拥有本地电话 24 部、移动电话 216 部。

六、国内贸易

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1139.1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9.7%。按行业分，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06506.9 万元，增长 8.4%；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44632.2 万元，增长 21.7%。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62300.9 万元，增长 8.1%；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88838.2 万元，增长 13.7%。

七、对外经济和招商引资

全年贸易进出口总额（报表口径）14300.9 万美元，比上年下降 58.1%。其中，进口总额 322.6 万美元，增长 78.0%；出口总额 13978.3 万美元，下降 58.8%。

全年合同协议投资项目 16 宗，比上年增长 45.5%；合同协议投资金额 76.3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287.8%。

八、金融和保险业

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83146 万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2.4%，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690903 万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11.3%。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94544 万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9.1%。

全年人民、人寿、平安保险业保费收入合计 12311 万元，比

上年增长 0.8%。全年人民、人寿、平安保险业赔付支出合计 5067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.0%。

九、科学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

年末全县共有科研机构 2 个。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自然和社会科学专业技术人员 8849 人。全年我县专利申请量 195 件（其中，发明 25 件、实用新型 87 件、外观设计 83 件），比上年增长 69.6%；专利授权量 105 件（其中，发明 2 件、实用新型 70 件、外观设计 33 件），比上年增长 36.4%。

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 80 所。其中，普通高中 3 所，招生 1018 人，在校学生 2892 人，毕业生 1228 人，参加高考 1349 人，考入大专及以上 1249 人，其中考入本科 602 人、专科 647 人，高中专本升学率 93.1%；中职学校 1 所，招生 327 人，在校学生 873 人，毕业生 106 人；普通初中 14 所，招生 2275 人，在校学生 6408 人，毕业生 1984 人，初中毕业升学率 95.3%；普通小学 20 所，招生 2850 人，在校学生 16027 人，毕业生 2234 人；幼儿园 41 所，招生 2181 人，在园幼儿 6973 人。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 2873 人，其中专任教师人数 2580 人。专任教师人数中，任教高中 456 人、任教职中 40 人、任教初中 664 人、任教小学 968 人、任教幼儿园 430 人。

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、公共图书馆 1 个、博物馆 1 个、广播电台 1 座、电视台 1 座，公共图书馆藏书 14.2 万册。

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改善。年末全县卫生机构 18 个。医疗卫

生机构共有病床 788 张，比上年增长 9.1%。每万人拥有病床 34 张，每万人拥有病床比上年增加 3 张。卫生从业人员 1475 人，其中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275 人；每万人拥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4 人，比上年增加 1 人。

我县积极组织群众文化活动，参加各类省市文化比赛评选，《月光光》《我是程乡读书郎》获梅州市第三届客家童谣节二等奖；组织非遗文化对外交流，我县落地金钱传统舞蹈参加在江苏举办的全国连厢舞大赛获铜奖。

十、人口、能源、环境与人民生活

据公安年报统计，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263530 人，其中乡村人口 154353 人。据卫计部门年报统计，全县人口出生 2898 人，出生率 10.28%，死亡率 6.30%，人口自然增长率 3.98%。

全年能源消耗大幅增长。据初步测算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.7182 吨标准煤/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3.02%；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.82 吨标准煤/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3.96%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电耗 661.6682 千瓦时/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1.41%。

年末全县共有环境监测站 1 个，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，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.0 万吨/日。当年全县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，全年平均气温为 21.1℃，全年灰霾天气日数 0 天。

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。据定点抽样调查，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896.3 元，比上年增长 6.8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

实际增长 3.7%；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986.9 元，比上年增长 9.1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 5.9%。

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，普及范围更广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60 元的基础上，加发每人每月按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标准的 2.2%，同时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养老金月标准增加 1 元，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，超过的年限每满 1 年养老金月标准再增加 1 元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较调整前月增加 65.81 万元，人均月提高 235.04 元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较调整前月增加约 200 万元，人均月提高约 110 元。

从 1 月 1 日起，统一按照省有关规定，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，从 148 元/月提升至 170 元/月，涉及调整 3.2 万人，全部补发待遇于 6 月发放到账，人平养老金提升至 198 元/月。

自 2018 年 12 月省厅启动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政策以来，目前我县成功发放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27 人，共 28 笔，发放金额为 65100 元。目前此项政策正在稳步推进，惠及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。

年末全县敬老院 12 个，床位数 358 张，入院人数 117 人、外保人数 515 人；年末全县各类社会福利单位收养人数 644 人。全县城乡社会保障网络体系不断完善，各类社会保险覆盖率逐年

提高。

附注：

【1】本公报中 2019 年数据为初步核实数，其中生产总值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修订核实数。

【2】部门统计数据来源于县直相关部门。

【3】能源消耗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调整口径。

平远县统计局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发送：梅州市统计局、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
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。

(共印 80 份)